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 金寶石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愛惠

代 理 人 盧美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怡君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78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吉林分行	民國109年2月10日	新臺幣1萬元	ER0000000